格式化: 左: 2 cm, 右: 2 cm, 上: 2 cm, 下: 2 cm, 頁首與頁緣距離: 1.25 cm, 頁尾與頁緣距離: 1 cm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 4,000 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三十四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早上 0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局長肇成　　記錄：艾奕康公司林穎昌

肆、出席單位、人員：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戴昌毅工程員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吳承洋副段長、蕭雅文工程師、李知念(勞安人員)
交通部公路總局	李建寬工務員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葉時培股長、鄭龍壕幫工程司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拆除大隊)	詹加欣技士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許天旺技士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李文錫股長
新北市城鄉發展局	劉乃瑄副工程司、吳亦珩副工程司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莊宏章課長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周文祥副局長、周伯愷課長、鄭博滏正工程司、顏泓熙工程員、劉玉梅工程員、湯雁鈞工程員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公司	勇興台副總裁、徐文偉計畫經理、張高僑工程師、林穎昌工程師
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卿課長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陳冠宇工程師

未出席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坪林區農會

格式化: 縮排: 凸出: 17 字元, 左 2.2 字元, 第一行: -17 字元, 取消項目符號與編號

3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一「請水源局於下次監督委員會議中報告對露營區以外之民眾活動造成水體污染之預防及管制之措施。」之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環保局：

有關水源局回覆之辦理情形第 1 點『建請新北市政府比照「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水污染防治法」或「新北市政府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管理要點」等相關法令，公告禁止本特定區內餵魚、露營、游泳、戲水等遊憩行為。』，本局已針對上述建議事項函覆水源局，建請水源局將本局意見補充於下次會議資料供參。

水源局：

1.補充環保局於 101 年 12 月初函復本局意見略以：「水源特定區內之遊憩活動與水體污染二者間並無必然之關係，不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公告為禁止行為。」，本局將提供相關資料予總顧問彙整補充。

2.另本局亦於 101 年 12 月份針對水源區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事宜邀請相關法律專家進行研商，爰新北市政府已公告新店溪沿岸河川高灘地相關管理要點、辦法及禁止事項，對於水質維護需求更高之水源區理應比照辦理，該會議建議仍宜由新北市政府公告水源區內禁止或限制有污染水質疑慮之相關遊憩行為。

主席裁示：

請水源局提供環保局函復資料予總顧問補充於本項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另有關水源區相關遊憩活動之管理及管制措施則請水源局繼續與新北市政府溝通。

(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二「請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包括城鄉局與農業局於下次監督委員會議中對關於圈養牲畜之法規釋疑結論及現階段與未來管理情形或構想提出說明。」之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農業局：

1.有關坪林地區圈養牲畜之法規說明及後續管理輔導構想本局業

於近期與水源局溝通之函文說明，建請水源局補充列入會報參考資料。另既有養鹿場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得繼續為原有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規定，其適用時間點請城鄉局協助認定，以方便彙整相關資料供管理機關參考。

2.本局將持續配合養鹿場聯合巡查作業，並辦理相關輔導事宜。

城鄉局：

1.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已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議約，現正辦理草案研擬作業，一般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辦理期程約需 3 至 5 年。

2.爰 100 年 12 月 5 日本府發布實施之「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業刪除有關圈養牲畜相關文字，依據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既有之建築物得繼續為原有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但仍請相關單位協助輔導，以維護水源特定區環境潔淨。

3.圈養牲畜行為應由畜養主管機關農業局認定，至於農業局提出既有圈養牲畜之適用時間劃分點疑義，俟本局討論確認後回覆。

水源局：

農業局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環保署召開「協商水源區飼養鹿之污染管制事宜」會議中提供新北市坪林區養鹿場清查列冊資料，本局將暫依該資料邀集相關單位辦理坪林區養鹿場聯合巡查作業，未來如有新增畜牧場將報請相關單位逕行取締。

主席裁示：

1. 請農業局協助確認坪林區既有養鹿場營運現況是否符合「圈養牲畜」之定義，並請清查提供既有養鹿場設立時間，以釐清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得繼續為原有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規定要件；而有關前述法令之適用時間點則請城鄉局協助釐清認定。

2. 請水源局依農業局所請，整理該局函知之水源區圈養牲畜法規說明及管理構想資料，及 101 年 12 月 24 日環保署召開之「協商水源區飼養鹿之污染管制事宜」會議結論予總顧問彙整，前述資料請列入第 26 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會議資料供參。

3. 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既有養鹿場聯合巡查作業。

(三)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三「請高公局及相關單位加強「自動水質預警

通報」標準作業程序之內容，包括不同水質項目之應變措施及為警示民眾即時停止污染行為發佈消息等。」及會議結論四「建議高公局善用國道既有電子看板，加強對用路人宣導坪林專用道相關政策及車流量狀況，以避免造成用路人之困擾。」之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高公局：

1. 國道電子看板設置目的係為向用路人發布交通相關資訊，如欲發布坪林專用道車流狀況應為可行，惟以電子看板發布坪林區水質狀況或宣導坪林專用道相關管制政策恐較不適宜。
2. 本局將與相關單位商議電子看板宣導內容、發佈地點，並確認對口單位及辦理期程後，提報協調會報說明。

主席裁示：

請高公局儘速研擬水質應變措施與消息發布之相關對策，及坪林專用道車流狀況宣導措施，並於第 35 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說明辦理情形。

(四)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五「請高公局於下次監督委員會議說明自動水質監測系統維護校正及更新設備之執行情形及未來取得正確監測數據之計畫，以符環差分析承諾事項。」之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高工局「自動水質監測系統維護校正及更新設備」工作報告：略。

總顧問：

1.抽水系統故障仍應以恢復供水為要務，如不得已須採用人工取水時，建議於取水前先以人工方式進行溶氧檢測再倒入自動監測設備之取樣水槽內，以避免人工取水過程對溶氧之影響，並於監測報告加註說明。

2.環保署於 101 年進行環評現地查核時，已針對取水設施安裝濾心可能影響取樣代表性而要求改善，而高公局也已針對金瓜寮測站先進行改善並且運轉正常，故建議各測站先針對此部分進行改善，以解決水樣代表性之問題。

3.目前各測站除總磷測值長期偏低外，總顧問進行現勘時曾發現氨氮監測設備故障，且維護廠商也反應氨氮監測設備老舊造成維護頻率偏高情形，由於前述兩測項均為自動水質監測重要指標，如經費許可建議今年度能完成總磷及氨氮之監測設備更換作業。

6

程員

高公局：

在經費許可下，本局已將各測站總磷及氨氮列入今年度優先更換設備，後續進行總磷及氨氮設備更新時，也將同步完成取樣設備更新改善作業，依照金瓜寮溪測站改善更新後之試運轉結果，將可有效解決水樣代表性疑慮。

主席裁示：

請高公局摘錄設備更新後之比對分析結果列入本項會議結論辦理情形，並將簡報資料列入第 26 次監督委員會會議資料附件供委員參考；另請高公局提供自動水質監測系統更新作業預定期程表，以利協調會報後續追蹤。

二、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三十三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二「請水源局及環保局持續進行露營區稽查及巡檢，並於共同管理協調會報說明各次稽查結果。」及會議結論四「坪林地區既有 41 家露營區請各權責單位配合加強管理，如有新設者請水源局嚴格查報取締，並輔導未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之露營區儘速完成設置，另建請農業局配合辦理聯合稽查。」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水源局：

原列入重點稽查之 10 家未設置污水處理設施露營區中，4 家已無營業行為、1 家業以密閉容器收集後運送至鄰近露營區之淨化槽處理，故建議將重點稽查對象修正為持續營業之 5 家露營區，其餘露營區則回歸例行性聯合稽查作業辦理。

環保局：

為有效利用行政與人力資源，本局同意水源局之調整建議。

主席裁示：

請環保局後續辦理露營區聯合稽查作業時將重點稽查對象調整為持續營業之 5 家未設置污水處理設施露營區，其餘露營區則回歸例行性聯合稽查作業辦理；餘洽悉備查。

(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五「請水源局釐清大腸桿菌群檢測結果差異原因後提報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瞭解。」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翡管局：

表列聯合檢測單位之瑩諮公司部分檢測項目已被環保署撤銷認證，建議可剔除瑩諮公司之檢測數據。

總顧問：

瑩諮公司於101年12月向環檢所申請BOD及大腸桿菌群項目檢測資格展延雖未通過，惟本次平行比對作業係於101年11月份該公司資格有效期內辦理，其檢測結果尚可列為參考。

主席裁示：

請水源局向水質監測承辦單位確認相關作業係委託環保署環檢所認證之合格檢測機構辦理；餘洽悉備查。

(三)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九「有關車輛調查及車牌辨識等作業，建請高公局依經費預算及實際需求評估是否納入後續計畫總顧問工作項目。」之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高公局：

查公路總局已於坪林地區進行相關調查作業，本局已向公路總局溝通索取相關資料中。

主席裁示：

有關坪林地區車輛調查及車牌辨識作業後續辦理情形，請高公局於第35次協調會報進行說明；餘洽悉備查。

(四)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十「有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建議將該處排除於聯合稽查小組事宜，請水源局透過現有溝通平台與翡管局及自來水事業處協調，並將協商結果提報協調會報確認後據以辦理。」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主席裁示：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工作聯繫會報會議內容如有涉及協調會報運作事項，請水源局將相關會議資料及結論交由總顧問彙整納入協調會報會議資料。

(五)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一「請水源局持續與城鄉局溝通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所需經費支援事宜，若城鄉局確定本年度不需要水源局支援經費，則請水源局將結餘款繳回。」、會議結論三「如農業局確認無相關法源依據可限制圈養牲畜行為，則請水源局協助函請中央主管機關解釋。」、會議結論六「後續仍請坪林區公所協助坪林行控中心辦理通行證換發事宜。」、會議結論七「如未來發生水質污染情事時，請水源局及環保局協助確認

可能之污染來源，並協助執行相關因應措施。」之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主席裁示：

有關會議結論一、三、六、七、八等5項會議結論辦理情形，洽悉備查。

三、「自動水質監測系統維護校正及更新設備」辦理之工作報告【高公局報告】

綜整於報告事項一案由(四)。

四、「坪林地區圈養牲畜之法規釋疑結論及畜養管理方案構想說明」【城鄉局與農業局報告】

綜整於報告事項一案由(二)。

五、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翡管局：

1.會議資料附件一第1頁，有關審查意見第1點『章節1.7之溶氧惡化預警值建議由「>.7mg/L」修正為「>0.7mg/L」。』其中0.7mg應為誤植，請修正為7.0mg/L。

2.有關檢測項目總磷部分，以已更新設備之金瓜寮測站數據與其他未更新測站數據比對應會產生落差，建議高公局評估在預算許可下，針對其他尚未更新之測站進行人工採樣檢測，以作為水質現況評估之參考；另有關金瓜寮測站設備更新後之監測數據建議儘快上線提供參考。

高公局：

本局規劃將於本(102)年7至8月完成所有自動水質測站之總磷、氨氮及取樣設備更新，有關未完成設備更新測站之總磷人工採樣作業，本局將就本年度預算進行評估後確認後續辦理方案；另更新後之金瓜寮測站總磷數據已上線，如有需要可於國工局網頁查詢。

主席裁示：

請高公局在預算許可範圍內針對未完成設備更新之自動水質測站總磷人工採樣作業進行評估規劃。另請總顧問針對會議資料附件一誤植部分進行修正，並將總磷實際監測數據納入會議資料供參。

(二)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翡管局：

會議資料附表二有關97及98年取締違規案件列管表部分案件辦理情形仍填報辦理中，由於執行時間已久，建議應就目前執行進度再予確認更新。

主席裁示：

請水源局更新取締違規案件列管表相關資料。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為改善翡翠水庫集水區公路逕流之非點源污染，建議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選定適當地點進行結構性 BMPs 試作計畫一案，提請討論。【翡管局、水源局共同提案】

案由說明：略。

翡管局：

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致遊客及車輛進入坪林地區恐造成專用道及台9線道路周遭水體污染並延伸流入翡翠水庫集水區，建議高公局選擇適當地點試辦結構性 BMPs，以降低重金屬、油脂及多環芳香烴等污染物流入翡翠水庫。

高公局：

國道5號主要以匝道、高架路段及隧道為主，其路面地表逕流業以各式截排水設施收集至調和池處理(含坪林行控中心)，並非直接流入鄰近集水區；至於坪林地區其他平面道路均非本局路權管轄範圍，基於國道基金專款專用之規定，本案提議之結構性 BMPs 施作地點，無法由國道基金撥款辦理。

主席裁示：

請翡管局提供結構性 BMPs 建議試辦地點資料供高公局確認是否位於該局路權管轄範圍，並請高公局確認坪林行控中心及其專用道地表逕流水之處理方式及是否有提昇處理設施功能之必要。

捌、臨時動議：

無。

玖、散會：中午11時30分（以下空白)